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66号

罪犯马尖，男，1995年12月24日生，回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8月19日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526刑初11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马尖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；认定马尖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合并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千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（刑期自2016年3月1日起至2028年2月28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千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9月12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03月13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黔02刑更72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刑期自2016年03月01日起至2027年03月01日止，2020年03月24日送达执行；2022年03月30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黔02刑更68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变动后刑期自2016年03月01日起至2027年02月28日止，2022年04月01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马尖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9000.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抢劫罪十年以上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马尖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马尖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  （公章）  2024年4月15日 |